

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发改委根据相关要求，由单位主要领导总负责，分管领导抓落实，办公室牵头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完善工作流程，明确责任、程序、公开方式，建立了严格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及时将群众关心关注的项目建设、设备采购、惠民政策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及时进行公开公示。2022年度共主动公开196件项目审批事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发改委2021年度共办理0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

发改委严格遵循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要求，做到程序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发改委建有政务公开栏、并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发改委一把手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了一名副职作为分管领导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科室及分工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。

我委始终坚持多方式多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。

（六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无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问题

- 1.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，部分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及时。
- 2.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，信息公开程度不宽，网上便民服务系统应用不多。
- 3.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还不够强。

(二)改进措施

- 1.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其作为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，与具体工作结合起来。做到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责任到人，建立起各负其责、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；
- 2.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、考核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。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，保证信息及时更新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落实审核责任，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发改委2022年度无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